

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阳区永湖镇“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提升工程安全评价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安全评价服务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企业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咨询工作内容，且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应具有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惠阳区永湖镇“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提升工程
2.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概况： 本次拟实施的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对永湖镇圩镇进行风貌提升，其中外立面改造工程157300平方米，屋顶提升改造工程14700平方米，一体化停车场改造工程2531.76平方米(配套建设机动车充电设施120kW一体机8台、60kW标准桩8台、10kW非机动车充电设施18个、590wp光伏组件115块、103kWh并离网储能设备及1000KVA箱式变电站)，人行道升级改造1800平方米，绿化提升15780平方米，现有公园改造提升29643平方米，河道两岸提升37757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13787.03万元，其中：工程费9841.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85.54万元(含征地拆迁费598.29万元)设备购置费1201.21万元，预备费621.5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37.0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并积极申请地方专项债及其他上级资金。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编制惠阳区永湖镇“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提升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工期要求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服务。

五、服务收费计算方法

1. 按《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粤安专协[2013]17 号），下浮 20%计取，本项目预计安全评价费为 28.41 万元。

2. 本次采购服务费 28.41 万元。

六、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其他要求

1. 中选人必须保证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时效、合规与准确。

2. 合同期内因中选人导致的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若因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的。